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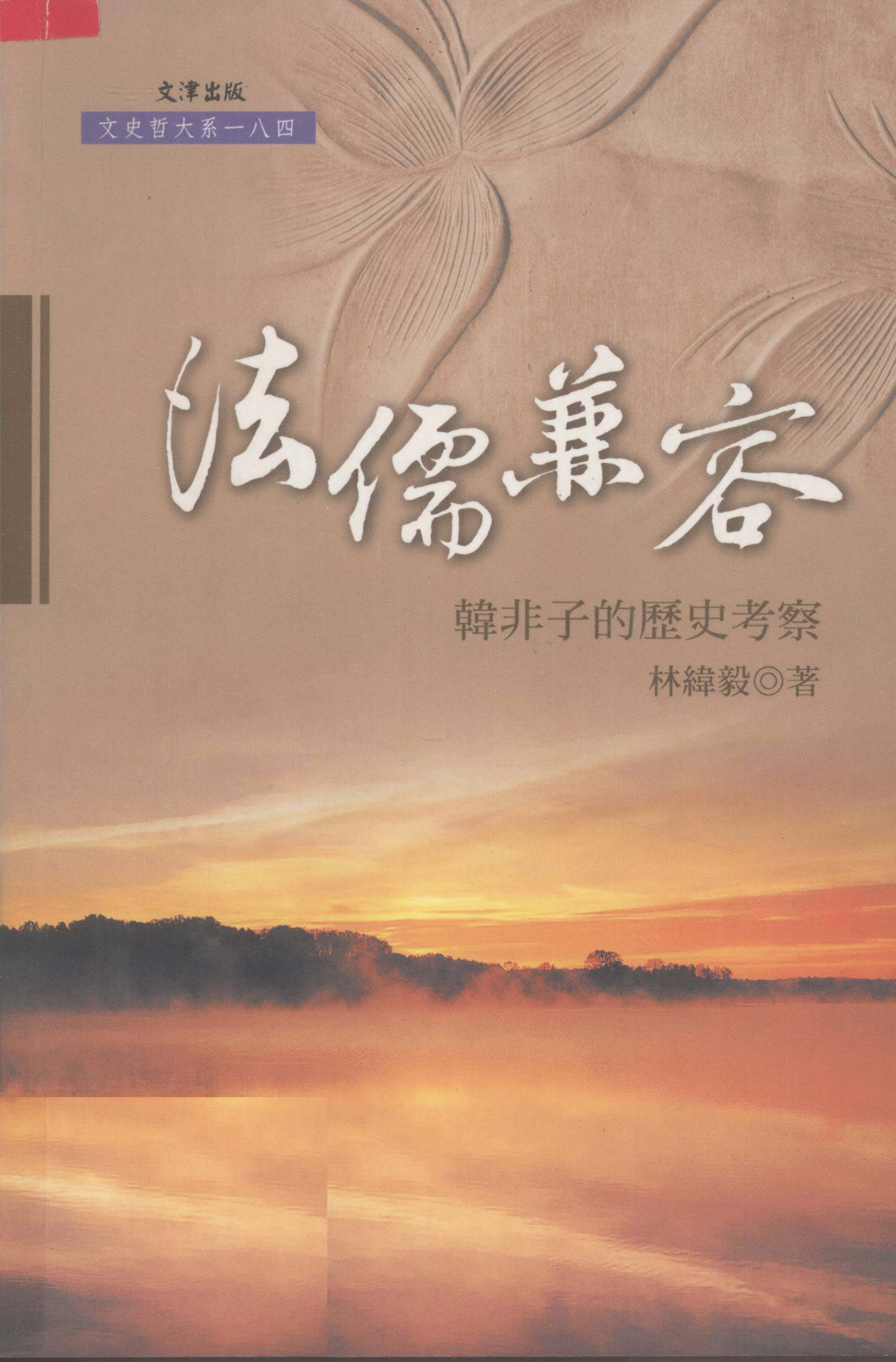
文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一八四

法儒兼容

韓非子的歷史考察

林緯毅◎著





書從歷史的視角探討
法、儒兼容的思想格局。

書中指出韓非反儒是有局限
史階段，針對儒之對治效力低及當時儒者之言行妨礙法治而反儒；
他並沒有從學理上反儒。

法、儒兼容的韓非思想之所以有深遠的歷史影響，在於它那
以勢為中心，以法、術為工具的策略；書中以韓非思想在秦政的投
射及在法典上的體現說明其歷史影響。

本書是將《韓非子》的法、儒兼容思想格局放置在歷史脈絡
中加以考察，這和單純從思想上對《韓非子》進行研究有所不同。

ISBN 957-668-747-0

[121]



00370



9 789576 687471

2189

新台幣370元

法儒兼容：韓非子的歷史考察

文史哲大系 184
林緯毅 著

文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儒兼容：韓非子的歷史考察 / 林緯毅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2004[民93]
面；公分. --（文史哲大系；184）

ISBN 957-668-747-0(平裝)

1. (周)韓非 - 學術思想 - 哲學

121.67

93018928

文 史 哲 大 系 ①84

法儒兼容：韓非子的歷史考察

著 作 者：林 緯 毅

發 行 人：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 津 出 版 社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 106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E-mail：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 話：(02)23636464 傳 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

初版：2004 年 11 月一刷 新台幣 370 元

ISBN 957-668-747-0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韓非思想法、儒兼容——反儒的歷史前提	11
第一節	容儒的異變機制——韓非的歷史變化論	13
第二節	反儒的局限——韓非所反之儒及何以反儒	20
第三節	容儒的內容——對德治與道德作用的肯定	31
第四節	容儒的媒介——荀子禮論與韓非的繼承與轉向	59
第三章	深遠的歷史意義	
——集大成的法治思想及其策略性		77
第一節	兼取禮治傳統國家的治國思想	78
第二節	取商鞅之法而補足之	94
第三節	全面發展申不害的術	108
第四節	取慎道的自然之勢以成人設之勢	125
第五節	集大成的法治思想的策略	
——以勢爲中心、法術爲工具		132
第六節	韓非法治思想的終極目標	145
第七節	策略下技術層面的執行與操作指導	148
第四章	主法深刻，容儒不顯	
——韓非法治思想在秦政的體現		171
第一節	秦始皇以韓非思想作爲政治指導的論證	171
第二節	秦始皇將自然之勢衍生爲政權之自家傳承	187

第三節	韓非思想對秦始皇中央集權 與君主專制的完善·····	190
第四節	韓非思想的應用 ——對付嫪毐、呂不韋事件與否定封建·····	195
第五節	法治與獨斷——專任刑罰，尤見主法深刻·····	204
第六節	隱晦不顯的秦儒思想·····	209
第五章	結論·····	243
附論	充份的體現——韓非法、儒兼容思想與法典·····	250
第一節	編纂法典——皇帝掌握統治工具·····	252
第二節	法典的內容——體現韓非以勢為中心、 法術為工具的思想·····	264
第三節	容儒的積極作用 ——法典以禮維護國君的至尊地位·····	303
第四節	法典所體現的禮符合韓非主法容儒的格局·····	315

第一章 緒論

一、問題的提出

本書是在我的博士論文《韓非子法儒兼容思想的歷史考察》的基礎上刪減、重組而成。論文是從歷史考察的角度探討韓非法治思想中法、儒兼容的問題。這是一般以韓非作為法家思想集大成的學者所忽略的。其實，韓非這一法、儒兼容的思想格局對中國以後的政治結構，甚至法律思想有深遠的歷史意義。韓非這思想格局之所以影響深遠，而成為中國政治、法律思想的傳統，是由於這集大成的法治思想具有高度的策略性。

由於韓非師事荀子，歷來學者在追溯韓非思想與儒家關係的淵源時，多重視荀子性惡論對韓非的影響及韓非對荀子思想中法家成份的繼承。儘管專注於韓非思想中的儒家成份的學者並不多，也有人已經接觸這一問題。如陳奇猷《韓非子導讀》認為韓非對於儒家思想並非一概加以排斥，而是有所揚棄。他認為：〈忠孝〉所說的「人生必事君養親」，〈有度〉所說「貴賤不相踰」，都與儒家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的觀念不無相通之處。〈解老〉篇關於仁、義、禮、廉的解釋，更與儒家的言論相通。陳先生也認為，就是大力攻擊儒家仁義之說，也並不是要徹底否定仁義的作用與存在，而只是認為在「爭於氣力」的「急世」，空談仁義「非所以持國」罷了^❶。我不同意陳先生所說的韓非的「事君養親」和「貴賤不相踰」與儒家的「君君、臣臣、父父、子

子」相通，因為前者只有下對上的責任，上對下卻沒有義務，後者卻強調彼此的責任與義務；前者是單向的，而後者卻是雙向互動。但是，至少陳奇猷先生已經注意到韓非思想中的儒的成份。周勛初《韓非子劄記》也有「把對孔丘的不同評價作為區分的標準」和「以儒家思想影響的有無作為區分的標準」來推斷韓非作品的寫作年代的論述^②。鄭良樹先生《韓非之著述及思想》書中有韓非受「儒家的薰陶漬染」一小節，論述韓非對孔子的讚賞、對儒家人物的肯定、對古聖賢的崇敬與對詩書的尊重；認為那是韓非早期思想的特色^③。鄭先生也指出韓非思想第一期間論君臣含有儒家影子的理論^④。鄭先生是比較注重韓非思想中儒的成份的學者。李甦平《韓非》認為韓非對儒家學說的吸取主要表現在正名、通權與無神^⑤。

從歷史的角度去研究韓非思想的著述並不多，主要的有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⑥，王曉波與張純的《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⑦，余英時《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⑧，蔡英

①陳奇猷、張覺《韓非子導讀》（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頁121。

②周勛初〈韓非作品寫作年代的推斷〉，《韓非子劄記》（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126-133。

③鄭良樹《韓非子之著述及思想》（臺北：臺灣學生書店，1993年），頁378-381。

④《韓非子之著述及思想》，頁392。

⑤李甦平《韓非》（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39-42。

⑥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見《民國叢書》第一編，第29本（上海：上海書店，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

⑦王曉波、張純《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文《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⑨以及 Geoffrey Mac Cormack 的 *The Spiri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⑩。

本書所專注的是探討《韓非子》的法儒兼容思想，並將法儒兼容這一思想格局放置在秦的歷史脈絡中加以考察。這和單純從思想上對《韓非子》進行研究的做法有所不同。

二、論文的建構

本書的中心問題是從歷史的視角探討韓非思想的容儒及其引生的法、儒兼容的思想格局，並從這思想格局在秦政的投射說明它的歷史影響。雖然所涉及的範圍包括秦政和附論中的法典，但是整個論點是扣緊著法、儒兼容這個中心議題而建立起來的。

在此，我對本書所用的幾個概念的界定先作說明。

法、儒。本書的所謂法、儒，是以韓非自己所指稱的法、儒，而不是《史記》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所界定的法家與儒家。司馬談說：「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

⑧ 見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63-100。

⑨ 蔡英文《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

⑩ Geoffrey Cormack, *The Spiri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Athens & Georgia: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6.

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⑪。這和韓非所指稱的儒、法有所不同。韓非的所謂「法」，是以「務德」為參照的「務法」。「務法」即是實行法治，這是本書在第三章所論述的以君勢為中心、以法術為工具的集大成的法治思想。在韓非所指稱的「務法」的含義下，被他肯定的前期人物包括商鞅、申不害、慎到、吳起、管仲、子產；而在他的時代裏，法治的正面人物是與重人、近習相對照的法術之士。

韓非所指稱的儒是以孔子為創始人的儒，他在〈顯學〉說：「儒之所至，孔丘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⑫。儘管韓非儒分為八的說法不盡妥當^⑬，畢竟韓非認識到儒自孔子創始以來的發展。韓非認為孔子是聖人，修行仁義，〈五蠹〉說：「仲尼，天下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⑭。因此，我們可以說仁義是韓非所指稱的儒所修行的德目。修行仁義的儒者發展到韓非的時代，就有所謂的當世之儒，正如〈顯學〉所說：「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治之事，不察姦邪之

⑪《史記·太史公自序》（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一百三十，頁3290-3291。

⑫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第一卷，頁1。

⑬吳龍輝《原始儒家考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106-116。

⑭《增訂韓非子校釋》，第一卷，頁36。

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⑮；〈五蠹〉：「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曰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⑯；〈姦劫弑臣〉：「世之學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邪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⑰。

兼容。本書的所謂兼容有兩層意思，一是容納，即是英文的 *accommodation*，是指在不違反法治的原則下，儒的思想是可以被容納的，如儒者所稱誦的上古歷史階段的德治，甚至在當時的歷史階段作為純道德概念而不妨礙法治的仁、義、禮等德目。二是單向的包含、融和，相當於英文的 *syncretism*；這一層的意思表現在儒為法用上，即是將儒，尤其是仁義利用到韓非的法治思想中，以維護絕對君勢，這是針對在當時的歷史階段而言。在「世異則事變」、「事異則備變」^⑱的異變機制下，儒的思想仍是可以在這兩層意思上為韓非法治思想所兼容的。

歷史的考察。本書所指的歷史的考察包括兩點，一是韓非的歷史哲學，即其歷史變化論和異變機制；二是歷史影響。韓非認為歷史是變化的，「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應對這歷史變化的異變機制是「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⑲。在歷史影響方面，我將以韓非的法、儒兼容思想在秦朝的投射加以論說。

^⑮同上書，第一卷，頁 20。

^⑯同上書，第一卷，頁 36-37。

^⑰同上書，第二卷，頁 224。

^⑱同上書，第一卷，頁 33。

^⑲同上注。

對於韓非思想容儒這一特殊的論題，我所特別注意的是韓非的歷史變化論與他的異變機制的相互配合、他所處的歷史階段以及他對儒的思想的掌握、認識與利用這幾方面。韓非思想的法、儒兼容有其產生的歷史背景。由孔子所創建的儒家，有其根植於中國傳統文化的根基。班固在《漢書·藝文志》說：「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²⁰。六經是中國文化思想的源頭，六經以下的諸子百家，則是中國文化的流派。由於孔子自覺地承述六經，而且賦予六經新的解釋和新的意義，這才使六經成為儒家的經典²¹。作為中國文化流派之一的韓非思想，自然也是和儒家思想一樣，本於中國文化思想的源頭。

歷史是變化的，中國政治社會經歷了戰國的巨大變化，法與儒的距離已經縮短了。法治思想在戰國時期的劇變中取得顯著的政治實效，更是有目共睹，大儒荀子入秦目睹秦行法治的成效，也只能以無儒為憾。然而，由於儒思想有悠久的歷史，深厚的社會基礎，在韓非所處的那個歷史階段，儒還是顯學。他的老師也是一位大儒，這都是客觀的事實，不容韓非否定。

從另一方面說，法刑之用，自古即有，儒家也能接受。《尚書·呂刑》有「折民惟刑」²²，《尚書·大禹謨》：「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懋哉。」孔傳：「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刑期於無所刑，民皆合於大中之道，勉

²⁰班固《漢書》（香港：中華書局，1970年），頁1746。

²¹蔡仁厚《儒家思想的現代意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52。

²²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54本），頁54-422。

之」²³。《左傳·昭公六年》：「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²⁴。孔子也肯定法律的重要性，但他認為刑罰應當以禮樂為指導原則，《論語·子路》：「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²⁵，〈為政〉：「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²⁶。所以，儒者原本就並非絕對的排斥法律的作用；只是儒者不主張以法治取代德治。從歷史的變化而言，儒的思想隨著政治社會的變遷而轉變，為法、儒兼容提供背景，也縮短了法、儒之間的距離。荀子思想更可以成為韓非的法儒兼容的一個媒介；唯在荀子仍是主儒容法。

韓非雖然不贊同荀子的以儒為主的政治思想，但是老師對秦無儒的批評，確實可以為韓非的主法容儒的思想格局提供指示的作用。這是韓非繼承師說的一個重要線索。韓非對老師之變，變主儒容法為主法容儒是一個關鍵。

師承荀子的韓非對荀子的禮有所承揚與轉向；因此，禮可以是韓非法儒思想兼容的橋樑。從韓非思想所極其重視的君臣之禮言，這與一般上被視為屬於儒的禮治是不相悖的。韓非思想是屬於政治思想，所以特重君臣之禮。儒與法的服務對象相同，在以君主為服務對象的大前提下，在政治的結構層面上韓

²³ 《尚書注疏》，頁 54-82-83。

²⁴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第 144 本），頁 144-309。

²⁵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四書類，第 197 本），頁 197-63。

²⁶ 《四書章句集注》，頁 197-17。

非的君臣之禮是適合儒的禮治的。

韓非的法治思想是在儒思想傳統背景一個特定的「爭於力」的歷史階段提出的，可以說是對仁義德治思想的反動。他是以仁義、德治在這一歷史階段裏對事物的對治效率低以及當世儒者之妨礙法治而反儒。韓非雖然爲了推行法治反對德治、菲薄仁義，但都是從功利、實效的立場反儒的。對於儒的學理，他不但沒有反對，我們還可以看到有加以容納利用之處。

韓非思想的容儒，表現在他肯定歷史上曾經有過的德治，道德的感召曾經發揮政治作用；他也對孔子及儒者所稱誦的人物表示崇敬；他對代表儒的德目的仁、義、禮等，也有深切的掌握。他更利用儒的思想的社會基礎，將儒的德目應用到自己的法治思想中。更重要的是，從歷史意義上說，韓非思想有一個異變的機制，即是他那「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的歷史哲學，可以爲採用韓非思想的君主在法治的框架下，提供容納、包含與融和儒術的更大空間與餘地。

集法家思想大成及容儒的韓非思想，若單從其理論的層面上看，只是靜止的、橫面的，這並不能說明它的重要的歷史意義。韓非思想之所以影響深遠，有其動態的、縱貫的歷史意義，則在於它不但有思想理論上的集大成，而且還有其以君勢爲中心、以法術爲工具的策略。在策略之下，又制定若干政策，以政策指導行動，提出具體方法，作爲國君政治運作的指導及各項行爲的規則，確保策略、政策在轉變爲行動時，成爲有效的行動，而能配合策略，達成目標。

韓非法治思想的策略根植於當時的歷史階段。對國君而言，對外是爲了應付「爭於力」的外在環境；對內是要求政治權力的高度集中與強大的政治支配力，以打擊內部的封建貴族

的殘餘勢力，確保政治權力的集中與鞏固。配合國君這一政治需要，韓非法治思想的策略即是以勢為中心，以法、術為工具，用法與術來確保君勢得到保障、增強、鞏固和對外擴張。這是韓非順應著他的歷史階段的需要，將集法家思想的大成，轉化成維護中央集權統治的策略。

本書由韓非思想容儒的重點進而探討這種主法容儒的思想格局在秦朝的投射。由於中國二千多年的政治結構都是以秦始皇所建立的中央集權、君主專制政治為格局，這個政治結構的性格和精神仍是由韓非絕對君勢論所塑造。所以，探討韓非法治思想在秦政的投射是重要的。

對於秦始皇之深受韓非思想影響的這一論題，我同意影響秦始皇的思想因素可以很多，除了秦原有的法治傳統和丞相李斯外，還有陰陽五行、神仙思想、縱橫思想。我不預設秦始皇受韓非思想影響為當然與必然。我是從歷史事實的觀點，以不同的角度提出論證，包括秦王政讀韓非著作的內容和年代、秦政對韓非法術的應用，以及從秦二世對韓非著作的熟悉和李斯在後期對韓非思想的尊崇等方面，來證明秦始皇是以韓非思想為政治指導，以致韓非之學成為秦代的顯學和官學。

本書的附論，所探討的是韓非的主法容儒思想在法典上的體現。當然，我充份的了解，韓非的法治思想並不是引發編纂歷代法典的主要原因；但是從秦、漢以後的法典的編纂和它的文獻內容看，確實可以看到韓非思想中主法容儒的兼容格局在法典有鮮明的體現。這樣的探討，不是否定儒家思想在法典中的重要性，尤其不抹煞本於韓非「三順」²⁷的儒家三綱思想在

²⁷ 見《韓非子·忠孝》，《增訂韓非子校釋》，第九卷，頁819。

法典中的指導作用。我是以下幾方面加以探討：(一)從法典的編纂講，韓非指出法（與術）是帝王的工具。歷代國君爲了掌握這統治臣民的工具，無不重視法典的編纂，甚至親身參與工作。(二)從法典的內容看，確實包括了屬於韓非的術的內容；法典以客觀的結構，將法與術統二爲一，爲國君統治臣民，提供工具性的服務；這可說是韓非的法、術工具論的體現。(三)法典，尤其是《唐律》的等級制與家族制，與禮的關係密切，但其最終目的仍是維護處在等級最上端的皇帝的地位。由君臣之禮所衍生的嚴分君臣之別，與韓非只要求下對上的責任的單向的禮是相同的。雖然，法典中的家族制裏有所謂的親屬一體、五服制罪，也有以禮入律、出禮爲律的內容，但這一部份的禮還是屬於統攝於法的形式。

第二章 韓非思想法、儒兼容

——反儒的歷史前提

韓非法治思想中的法、儒兼容是本書提出探討的一個重要問題。這可能引起強烈回應，因為韓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而法與儒、法治和德治向來都被認為是對立的。然而，我們從歷史的角度，尤其是韓非自己所提出的歷史變化論加以探討，韓非的反儒其實是以他所說的「爭於力」的歷史階段為前提的，是有局限性的。這個歷史階段必須實行法治，任何不利於、違反或妨礙法治的推行的學派，不論是屬於顯學的儒、墨，或是堅白、無厚、縱橫之說等，都在韓非的反對之列。我們對《韓非子》書中所涉及的容儒內容加以考察，則不論是從歷史的發展或是從韓非思想本身看，韓非思想是法、儒兼容的，只不過是這種兼容是屬於主法容儒的格局罷了。這是一般只著眼於韓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的學者所忽略的。

本章的論述建構如下：首先，從韓非的歷史變化論，探討其中容儒的異變機制。韓非提出歷史變化的三個階段，並針對其內容特徵提出異變機制。韓非的異變機制是：對應不同的歷史階段所引生的事件有不同的應對方法。在爭於力的「當今」的歷史階段必須實行法治，不能實行德治。但是對於「競於道德」的上古時代，韓非是肯定曾經有過儒者所推崇的德治的事實，儒所極為重視的仁義也曾經發揮過政治作用。根據韓非歷史變化論，可以推論在爭於力的歷史階段之後至少將有一個國